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建議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聯通中國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4,952,925,496 (99.5496%)	22,406,626 (0.4504%)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67,925,322股。聯通BVI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25,000,0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92%。網通BVI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34,075,9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44%。

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而由於聯通BVI及網通BVI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並被視為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聯通BVI、網通BVI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808,849,3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64%。概沒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金信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及鍾瑞明